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關於建議A股發行獲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批准的公告

茲提述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3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其控股股東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告知，其已就建議A股發行獲得國機集團的批准。國機集團已原則上同意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00,000,000元認購建議A股發行項下的所有A股。因此，建議A股發行已獲得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A股認購協議將在下述條件全部滿足後生效：

1. 建議A股發行獲董事會批准；
2. 建議A股發行獲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批准；
3. 獨立股東於批准建議A股發行、A股認購協議及與之相關及附帶的所有決議案之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必要決議案；

4. 獨立股東於批准清洗豁免及所有相關及附帶決議案之股東大會上以至少75%的票數通過必要決議案；
5.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豁免因建議A股發行而觸發的全面要約義務；
6. 建議A股發行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及
7. 根據收購守則取得證監會授予的清洗豁免且該豁免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前並無撤回。

上述第1至7項先決條件均屬不可豁免條件。於本公告日期，先決條件1及2均已獲滿足。所有其他條件既無豁免，亦無達成。

建議A股發行的完成須待達成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授出清洗豁免(證監會未必會授出))後，方告作實。授出清洗豁免為A股認購協議之不可豁免先決條件。因此，建議A股發行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2020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黎曉煜先生(董事長)、蔡濟波先生(副董事長)及劉繼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及周泓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增彪先生、楊敏麗女士、王玉茹女士及薛立品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